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2022〕48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周转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党群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周转房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2年11月23日

浙江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周转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发展，进一步有组织地做好有用的科研，有序做好科研项目周转房管理，提高房产资源使用效益，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科研项目周转房，是指在保障基本办学用房、重大战略目标任务用房需求基础上，用于解决二级单位科研项目用房短期不足的周转性用房。

第三条 科研项目周转房实行项目制进出，按照“自主申请、审核准入、按需从紧、就近安排、协议管理、有偿使用、专房专用”的原则管理。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请科研周转房的项目至少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学校发展战略规划中的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一般应被纳入到“科研北斗攻关工程”“人文社科繁荣发展计划”等学校科研重大战略计划。

2. 能促进学科交叉的开拓性研究，具有攻关问题明确、原始创新性强、学科交叉特征明显的特点，目标是取得学科交叉研究的突破性成果。

（二）具体条件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项目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I类理工类科研项目，或到校经费在500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的II类理工类科研项目。JG项目除外。

2.《浙江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II类以上的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

第五条 申请、审核及安排程序

（一）二级单位提出申请，阐明项目类型、项目期限、累计已到校经费、预计到校总经费、计划取得的科研成果，用房面积需求、水电需求（含用电容量需求）、需搬入的实验设备情况、化学品使用需求、实验废弃物排放情况、实验对环境的影响、实验安全风险等相关使用问题，以及房产资源使用费、水电费开支渠道等。

（二）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研究院受理科研项目周转房用房申请，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用房需求论证，并将用房需求论证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核。

（三）根据用房需求审核意见，结合房源实际，公共事务管理处制定用房安排方案，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公共事务管理处根据校长办公会审定结果，与二级单位签订科研项目周转房使用协议。

（五）二级单位到计划财务处支付房产资源使用费后到公共

事务管理处办理用房交接手续。

第六条 房源安排

（一）根据二级单位所在校区就近安排。主体在莫干山校区的二级单位，其科研项目周转用房鼓励通过争取莫干山研究院用房解决，或原则上安排在莫干山校区；主体在屏峰校区的二级单位，其科研项目周转用房原则上安排在屏峰校区；主体在朝晖校区的二级单位，其科研项目周转用房原则上安排在朝晖校区。

（二）根据楼宇功能定位、配套设施、用电容量、科研实验相关情况等统筹安排。

（三）按需从紧安排：理工类I类项目不超过500平方米，II类项目不超过200平方米；人文社科类I类项目不超过150平方米，II类项目不超过50平方米。

第七条 收费标准

（一）房产资源使用费收费标准为730元/平方米/年，或2元/平方米/日。

注：房产资源使用费一般按年计价，不足一年的情况时，按照日收费标准计价。上述费用中包括相关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公共部位能耗费。莫干山研究院用房收费标准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二）水电费收费标准按《浙江工业大学水电管理办法（修订）》规定执行。

注：水电收费标准将根据属地政府水电价格调整而调整。

2022年教学、科研、办公用房水费收费标准：朝晖校区、屏峰校区3.74元/吨，莫干山校区4.10元/吨；教学、科研、办公电费收费标准：0.592元/千瓦时。

第八条 用房管理

（一）科研项目周转房由申请用房的二级单位负责管理，承担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等管理责任，不纳入二级单位用房定额核算。

（二）科研项目周转房按协议管理。其使用协议“一年一签”，到期时交还用房。如协议到期后需继续使用，应于协议到期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协议期原则上累计不超过三年。

（三）科研项目周转房实行有偿使用。其房产资源使用费实行预付费制，水电等费用按实另行结算，有关费用由二级单位负责组织落实，从相关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二级单位可申请提前终止协议、办理退房手续，有关房产资源使用费按实结算。

（四）科研项目周转房实行专房专用。二级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其房间用途、内部结构、用电容量等。科研项目周转房的供水供电由学校负责并单独安装表计；有关装修改造、设备设施配置等由二级单位负责并明确具体责任人和相关经费来源。装修改造范围原则上限相关用房室内空间。装修改造项目应严格执行《浙江工业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由二级单位申请报批，获批后方可实施。改造时间计入使用时间。

（五）如果二级单位擅自变更房间用途，或违反学校水电管

理、修缮改造、化学品使用、实验废弃物排放等有关规定，则学校有权解除科研项目周转房使用协议、提前收回协议中全部科研项目用房。

（六）二级单位应在协议到期或被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向学校移交用房；如果二级单位逾期未移交用房，则停止供水供电，并从协议到期或被解除之日起，到用房移交学校之日止，按三倍房产资源使用费标准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其项目经费中扣缴，扣缴不成功的，从二级单位有关经费中扣缴。同时追究该二级单位管理责任，三年内不受理其同类用房申请。

（七）用房交还学校时，二级单位应完成待报废资产登记和移交，清空室内物品（含设施设备、化学品、垃圾等），并保持房屋墙体、门窗、配套设备设施等完好，收齐房间钥匙。移交时，应由二级单位、公共事务管理处、物业管理部门等签字确认。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浙江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周转房办事流程图

2. 浙江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周转房申请表

3. 浙江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周转房使用协议书

附件 1

浙江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周转房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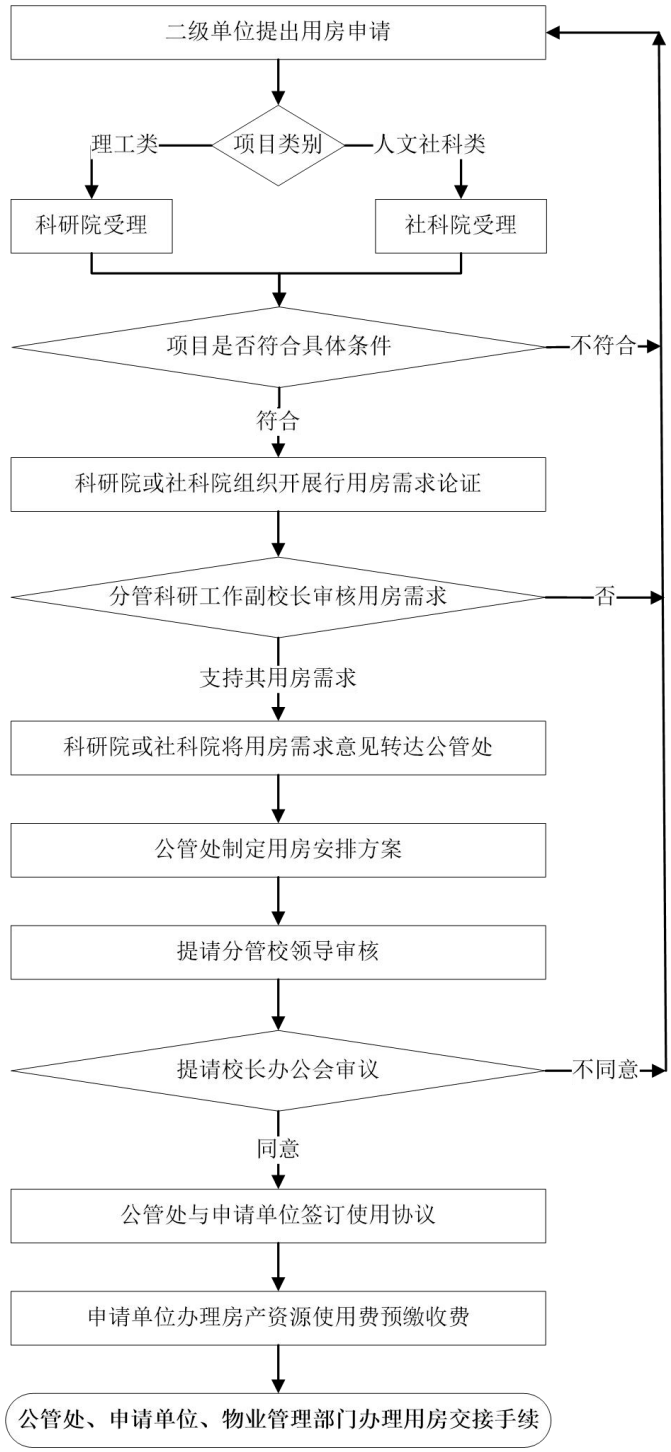

附件 2

浙江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周转房申请表

申请单位		时间	
经办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项目经费总额			
已到校经费总额			
计划取得的科研成果			
符合基本条件情况	（对照第四条（一）填写）		
符合具体条件情况	（对照第四条（二）填写）		
用房相关需求信息（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校区及面积		用途	
水电需求 （含用电容量需求）			
需搬入的实验设备情况			
化学品使用需求			
实验废弃物排放需求			
实验对环境的影响			

实验安全风险等	
用房安全管理责任人	
经费开支渠道	（经费本名称及编号） （该经费应有项目房产资源使用费足额预算）
申请单位承诺	我代表本单位申请上述科研项目周转房，承诺上述情况属实，相关用房获批后，将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学院（校直属研究机构）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用房需求论证意见	审核人：（科研院或社科院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用房需求审核意见	审核人：（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周转房使用协议书

甲方：浙江工业大学公共事务管理处

乙方：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浙江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周转房管理实施细则》等，甲方代表浙江工业大学与乙方就科研项目周转房管理使用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校区楼宇

用房（以下简称“该用房”，使用面积共平方米）安排给乙方作为科研项目周转房使用，使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到期即交还学校。如协议到期后需继续使用，应于协议到期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二、该用房限指定的科研项目专用，不得出租出借等。

指定项目名称：　　指定项目经费编号：

三、该用房由乙方承担管理使用责任，包括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等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其房间用途、内部结构、用电容量等。该用房由甲方负责供水供电并单独安装表计，内部设施由乙方负责装修改造、配置。装修改造应严格执行《浙江工业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由乙方申请报批，获批后方可实施。改造时间计入使用时间。

四、该用房的房产资源使用费为元，应于签订本协议后七日内办理缴费手续，逾期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完成缴费后甲方办理用房移交手续。乙方提前退房，按使用自然日数结算房产资源使用费，日收费

标准为元/平方米。房产资源使用费包含上述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公共部位能耗费。水电费等另行按实结算。

五、乙方如擅自变更房间用途，或违反学校水电管理、修缮改造、化学品使用、实验废弃物排放等有关规定，则学校有权解除科研项目周转房使用协议、提前收回协议中全部科研项目用房。

六、二级单位应在协议到期或被解除之日起7日内向学校移交用房；如果二级单位逾期未移交用房，则停止供水供电，并从协议到期或被解除之日起，到用房移交学校之日止，按三倍房产资源使用费标准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其项目经费中扣缴，扣缴不成功的，从二级单位有关经费中扣缴。同时追究该乙方管理责任，三年内不受理乙方同类用房申请。

七、用房交还甲方时，乙方应清空室内物品（含设施设备、化学品、垃圾等），保持房屋墙体、门窗、配套设备设施等完好，并收齐房间钥匙。移交时，应由乙方、甲方、物业管理部门等签字确认。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一致同意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工业大学　　乙方：

公共事务管理处（签章）　　（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